

## 「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向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3/10/2017)

### 1. 前言

臨近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不少市民期望社區可以有具節日特色墟市活動舉行。從過去多次討論中<sup>1</sup>，非牟利團體積極倡議「新型」社區墟市的有效模式，早已提出可以利用社區中在部分時間未被充分利用的空間（如公園、屋邨廣場、球場、行人專用區等），在節日期間或其他日子舉辦墟市。團體亦一直希望政府在處理社區墟市的申請程序應盡量透明、簡化，並可共同尋找社區空間來長遠發展這些具社區價值的墟市活動。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以「營造社區、投資社區」的思維，重視墟市活動的社區價值，而非只是「按本子辦事」，按現時不同部門不同的流程處理申請，以免白白浪費了民間積極凝聚社群、活化社區的力量。社聯建議政府可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統整社區墟市活動的申請及發展，盡早接受非牟利團體的申請。

### 2. 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統整社區墟市活動的申請及發展

「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目的在以更劃一、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不同類型的墟市申請，計劃的工作內容如下：

**2.1** 在「試點計畫」下，不同政府部門可以諮詢社區意見後，選取 5-10 個適宜營辦墟市的地點，例如社區中一些較受歡迎、曾舉辦嘉年華或墟市的地點；在初步擬訂每一試點的特色後（例如可營辦的檔數、營墟的時段等）及申請條件後（如不同部門的要求），便供社區團體進行簡便申請。

**2.2** 對申辦團體而言，任何團體若希望在這些已獲「預先初步批核」的試點營辦墟市，可以從網頁了解這些條件後，通過網頁或特定的辦事處一站式作出申請，免卻每一次申請均要經不同部門重頭審批的時間及資源。

---

<sup>1</sup> 社聯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墟市政策的意見包括：

- 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檢討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13\\_market\\_LegCo.pdf](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13_market_LegCo.pdf))
-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
- 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
- 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意見(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
- 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2.3 對審批部門而言**，不同政府部門可配合試點計劃，成立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審批有關的申請，由於早已收集地區意見，並已訂明於該地點營辦墟市的條件，理應已減省不少逐次審批的行政程序。在墟市活動完成後，政府部門可收集社區意見，協助進一步確立墟市的申請流程及發展方向，讓墟市活動可以在社區持續發展。

### **3. 改善現時營辦熟食墟市的困難**

在墟市中加入熟食攤檔，可以大大增加墟市的吸引力，過往有團體舉辦的熟食墟市大受歡迎，可見市民對於社區中發展熟食墟市有很大訴求；不過現時營運墟市期間只能以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售賣預先煮熟的翻熱食品，同時對翻熱時燃料使用的限制，令營辦熟食墟市難上加難。

社聯建議政府可以收集本年度(包括聖誕及新年期間)各區進行熟食墟市的具體經驗，著手研究改善管理的辦法，例如協助在上述「試點計劃」中選取一些具相關配套(如有水、電等)的地點供團體營辦熟食墟市，並改善現時可用於墟市活動的熟食牌照類型，逐步讓墟市內可以合法售賣不同種類熟食(例如傳統小食「雞蛋仔」等由生變熟的食物)等。

2017年10月13日